

# 淳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淳政发〔2021〕14号

---

## 淳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健康淳安行动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全力加快推进健康淳安建设工作，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

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二) 基本原则。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主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推动健康中国、健康浙江、健康杭州、健康淳安行动有序实施。

(三) 总体目标。到2022年，健康促进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及时就医、食品安全、合理用药、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机制。鼓励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利用健康教育基地、咨询点、农村文化礼堂等阵地开展健康教育。(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 合理膳食行动。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重点解决果蔬摄入不足、油脂食盐摄入过多等问题。加

强营养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的营养工作指导。倡导餐饮行业主动开展减盐减油减糖活动。到2022年，儿童和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3. 全民科学健身行动。大力发展体育类社会组织，引导鼓励其参加社会组织评估。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力发展具有淳安地方特色的体育活动。到2022年，每千人拥有体育指导员达到2.6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45%，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4%。（牵头单位：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 公共场所控烟行动。实施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鼓励引导各类无烟单位和无烟环境创建工作，将控制吸烟工作作为文明单位评价考核的内容之一。加大公共场所控烟执法检查力度，运用信息化监控手段加强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到2022年，公共场所二手烟暴露率控制在50%以下。（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社会心理服务组织平台建设，畅通群众心理诉求反映渠道，及时掌握社会心理需求，依托健康码平台优势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开展特殊人群社会心态监测预警试点。建立多部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和基层“多位一体”关爱帮扶小组或个案管理团队。加强各类学校及幼儿园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建设，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鼓励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通过多种形式，为员工提供有效的心理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 （二）改善健康环境。

6. 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力打赢治气治水治土治废等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和提升环境质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以产业和交通为重点领域，更加突出源头防治和精细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大城乡水环境整治力度，巩固五水共治成果，严格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切实加强源头管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7. 绿色环境打造行动。完善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深化“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营造卫生宜居的生活环境。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和复评，加快推进健康家庭、健康村镇、健康单位等健康细胞建设工作。切实预防控制病媒生物，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8. 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深化农村饮用水厂建设和运行的卫生学评价工作。加强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和供水设施运维信息化建设，探索供水智能化管理模式。构建以城市供水县域网为主、乡镇供水局域网为辅、单村水厂为补充的三级供水网，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县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

9. 食品安全放心行动。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提高食源性  
疾病监测能力，每年完成上级要求开展的食物安全风险监测样本  
量。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食品质量安全可追  
溯管理和问题食品主动召回制度。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加  
强对线上线下食品（包括进口食品）交易、保健品经营行为的规  
范和监管。严格执行畜禽屠宰、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开展校  
园食品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保健  
食品行业清理整治、“优质粮食工程”等专项攻坚行动，提升食  
品安全总体水平。（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农产品绿色安全行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行  
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开展农药专项整治行动。加  
大主要农产品抽检力度，将农产品检测纳入常规工作。完善绿色  
农业标准体系，稳步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认定。深化农产品  
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牵头  
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1. 药品质量安全行动。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  
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构建药品全过程、全链  
条、全生命周期数字监管体系，防范发生区域性重大药品不良事  
件。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  
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  
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施路长责任制。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健全道路交通风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落实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深入实施“珍爱生命、文明出行”道路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 （三）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3.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县域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强化高危妊娠风险筛查和分级管理，建设标准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两大中心，提升救治能力。加强出生缺陷三级防治网络建设，提高婚前孕前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覆盖面。降低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保障母婴健康。持续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对3岁以下婴幼儿开展发育监测和筛查，指导家长科学育儿，倡导母乳喂养，建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促进女性生殖健康和心理健康，预防乳腺疾病和宫颈癌等妇女常见疾病，深化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4.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强化近视、龋齿、肥胖等防控，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和近视程度明显下降，高度近视发生率显著降低。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体系，开展生命教育和健康促进学校建设。中小学校逐步按规定配足校医，开齐开足

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15.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企业健康管理主体责任，控制包括久坐、职业焦虑等在内的新职业和传统职业危害因素，加大对健康事件多发易发领域的隐患排查力度。充分发挥中医适宜技术、心理干预技术和健康管理技术的作用，重点加强针对职业人群的健康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6.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强老年医学专科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加快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形成完善的城市社区步行15分钟、农村步行20分钟的居家养老服务圈。健全家庭养老服务支持和养老评估补贴制度。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推动开展上门护理服务。到2022年，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基本满足养老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 （四）防控重大疾病。

1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从中小学生阶段开展群众性急救培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完善心脑血管急性事件报告制度，绘制相关疾病“急救地图”。参与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实现互联互通和有效衔接。到2022年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大于70%。（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8. 癌症防治行动。提升居民对预防癌症核心知识的掌握率，

对常见癌症普遍开展机会性筛查。加强农村贫困人口、城乡妇女癌症筛查。推广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发挥中医药在癌症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完善癌症患者的生命质量管理以及医疗保障和救助体系。到2022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高于43.3%，常见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比例高于35%。（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广泛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教育活动，探索实行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检测肺功能，落实高危人群年度首诊测量肺功能要求。提升基层专业人员服务能力，建立慢阻肺患者全程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到2022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维持在9/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0. 糖尿病防治行动。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科学指导糖尿病高危人群降低发病风险。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鼓励医务人员为糖尿病患者开具医疗和健康“双处方”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工作，对糖尿病高危人群实施危险因素针对性干预，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维持高水平人群免疫屏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传染病监测、疫情研判和预警，引导居民增强自我防范意识，科学规范开展新冠肺炎群防群控和疫苗接种工作。开展老年人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登革热等传染病的防



治力度，强化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有效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巩固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提升碘缺乏病等重点地方病控制水平。（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 （五）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2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开展公立医院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布局合理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标准，持续提升医疗质量，不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完善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础，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断体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3. 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动。提升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养生方法。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和中医健康干预，中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治未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中医预防保健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技术，提供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4. 智慧健康管理行动。加强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的开放共享，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广泛应用。推进智慧医疗服务。加快整合人脸识别就诊、无

感支付、5G 远程医疗和影像检查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5. 健康保障惠民行动。加大城乡居民慢性病医疗保障，拓展城乡居民门诊规定病种或慢性病保障范围，鼓励医疗机构提供外配处方服务。打造医保经办“30 分钟服务圈”，推行部分医保经办窗口功能前移，落实医疗救助费用报销“一件事”。加大健康保险产品和管理服务创新，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健康保险服务需求。到2022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年增速均低于10%。（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 （六）发展健康产业。

26. 健康产业发展行动。科学规划县域健康产业发展，引进和发展一批健康产业示范单位，推进健康产业平台和载体建设，促进健康领域有效投资和消费升级。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培育社会办医品牌。（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康淳安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考核，与有关部门建立联络员制度，负责具体任务的下发和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围绕健康淳安行动贯彻落实，紧密合作、各司其职、制定具体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健康淳安行动有序推进。

（二）动员社会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淳安行动，养成健康生活

方式。大力推动学校、企业、社区（村）、社会组织等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三）完善督考体系。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做好健康淳安行动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年度监测和评估工作，将健康淳安行动指标完成情况纳入考评体系。完善健康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激励和问责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健康淳安行动的宣传推广、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淳安建设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

本意见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淳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各群众团体。

---

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